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簡字第77號

原告 黃水海

訴訟代理人 王志雄律師

被告 高偉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零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陸仟零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5日15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阿蓮區台19甲線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62K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失控打滑，撞及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登記車主為上亞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致原告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87,740元之損害，上亞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已將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7,7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4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5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
06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
07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法文。經查，原告主張
08 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現場圖、道
09 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0 研判表、名翔國際有限公司報價單、系爭車輛行照、債權
11 讓與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9頁、第81頁至第8
12 3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3 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14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本
15 院卷第51頁至第76頁)。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16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
17 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損壞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
18 關係，則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0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21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是損害賠償既
22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23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24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25 用共計187,740元(含工資23,100元、零件164,640元)，並
26 提出報價單等為證。然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
27 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
28 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9 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
30 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31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

01 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88年4
02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15日，已顯逾耐用年
03 數，則零件殘價應為32,928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
04 本÷(耐用年數+1)即164,640÷(4+1)=32,928】。從而，
05 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殘價32,928
06 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3,100元，共56,028元。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56,0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18日
09 (見本院卷第4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15 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1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24 書 記 官 陳麗如